

中共北京建筑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机电党发〔2016〕17号



机电学院党建工作例会制度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切实将《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意见》（北建大党发〔2016〕号）落到实处，不断推进党的建设良好工作局面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党建工作例会制度（简称“党建工作例会”）。

一、党建工作例会是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督办落实党委工作的决议、决定，经常性交流、讨论和部署党建工作，加强各党支部相互交流、学习的专门会议。

二、党建工作例会由党委书记主持，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。

三、党委委员及各党支部书记参加党建工作例会。

四、党建工作例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。遇特殊情况可以调整时间，具体时间由党委书记视情况确定。

五、党建工作例会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加强学习。学习党建理论和中央、北京市相关文件以及

有关领导讲话，传达上级重要会议精神等。

2、工作部署。对党建工作的重大事项、重要任务、紧急事务进行安排、提出要求，对阶段性的工作进行部署。

3、汇报交流。各党支部就党委有关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，上次例会交办工作的完成情况，党支部工作进展情况、思路措施、问题建议等进行汇报交流。

4、研讨工作。对党建工作中带倾向性、前瞻性的问题，或就一个阶段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讨，提出对策建议；对将出台的党内文件或措施进行讨论修改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、党建工作其它事项。

六、提前发布党建工作例会会议通知，会前充分准备好会议议题。

七、严明党建工作例会纪律，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缺席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必须会前履行请假手续。

中共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2月31日